

关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债权人会议决议

(2018) 粤 17 破 8 号
羽威制品破产字第 4-12 号

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制品公司）破产案【(2018) 粤 17 破 8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 2020 年 8 月 21 日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0 年 8 月 6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15:00 召开债权人会议。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事项如下：

事项 1：是否同意继续使用粤正诚资报字第 2018207、2018208、2018227、2018224、2018225、2018226、201822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不再重新评估？

事项 2：是否同意《关于羽威七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本次债权人会议共 20 户债权人参加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91,101,438.06 元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事项 1 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1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7 户不同意，5 户同意；剩余 8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20	13	65%	191,101,438.06	149,698,837.44	78.33%

(二) 关于事项 2 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1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9 户不同意，3

户同意；剩余 8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20	11	55%	191,101,438.06	56,404,634.26	29.51%

三、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继续使用粤正诚资报字第 2018207、2018208、2018227、2018224、2018225、2018226、201822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不再重新评估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 17:30 前请求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

主要经办人：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；

联 系 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劳承杰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9772280。